

人壽儲蓄保險

滙昇儲蓄保險計劃

美滿將來 近在咫尺



HSBC Insurance
滙豐 保險

美滿將來 近在咫尺

享受着自在嚮往生活的同時，又想為理想將來籌劃儲蓄？現在您只需繳付兩年保費，在保單年期屆滿後便可實現穩健回報，而期間更可獲享人壽保障。

想實踐創業夢或享受工作假期？不論您的目標遠近，今天輕鬆儲蓄，在五年的保單期屆滿後便可向理想再邁進一步。

限額發售



本計劃銷售期有限，並且限額發售。我們會因應本計劃分別在分行及網上的銷售限額保留拒絕或接受申請的權利。



「滙昇儲蓄保險計劃」 如何運作？

「滙昇儲蓄保險計劃」（「滙昇」或「您的保單」）是一份包含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其目的是助您達成為未來儲蓄的目標。滙昇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滙昇具備四大關鍵要素，助您達成目標：



► 在保單期滿時收取您已繳保費總額的108%至112%¹

向夢想進發 — 滙昇的穩健回報讓您早日實現夢想。當保單年期屆滿時，您便可一筆過獲取您已繳保費總額108%至112%¹的款額（視乎您所選擇的繳付保費模式）。



► 輕鬆完成保費付款期

儲蓄就是如此簡單 — 所有保費只需在首兩年內透過您所選取的繳付保費模式支付。



► 儲蓄的同時 保障摯愛家人

一份計劃雙重保障 — 為自己的未來儲蓄，並兼享滙昇的人壽保障；保護摯愛家人。



► 額外保障

再給您多一份安心 — 您可尊享多項額外保障，而無需另繳保費。

額外意外 死亡保障²



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死亡，我們將支付保單內的身故賠償，及相等於已繳總保費³30%的額外賠償。

末期疾病保障⁴



如受保人於65歲⁵前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我們將提前支付身故賠償。

失業延繳 保費保障⁶



如保單持有人連續失業達30日，將可延遲繳付到期保費長達一年。

計劃摘要

► 如何投保滙昇？

投保資格 ⁷	您的年齡 ⁵ 必須介乎15日至75歲，方可投保 (如網上投保，則須介乎19至75歲)	
投保方法	您可於以下方式投保： • 於分行投保；或 • 經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網上投保	
最低保額 (每份保單)	10,000 美元	
最高保額 (每位受保人)	分行投保 • 1,625,000美元	網上投保 • 100,000美元 ⁸
保單年期	5 年	
保單貨幣	美元	
繳付保費期	2 年	
保費繳付方式	您可選擇以下列方式繳付保費： 分行投保 繳付模式： • 按年繳付，或 • 以合計保費金額方式 ⁹ 預繳 所需的保費 繳付方法： • 滙豐銀行戶口；或 • 支票	網上投保 繳付模式： • 按年繳付，或 • 按月繳付 繳付方法： • 滙豐銀行港幣戶口；或 • 滙豐銀行信用卡 <small>註：如網上投保，保費將以港幣扣除，並以付款當日的匯率計算。</small>

計劃摘要

► 您可從滙昇獲得什麼？

保證現金價值 -

在保單年期內您的保單的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是指在保單年期內，您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此現金價值是按當時適用的保額及您的保單內之現金價值表計算。

退保利益 -

如您終止保單，或部分退保，您將獲支付的金額

若您在任何時候退保，您將獲支付我們按照處理有關指示當天之：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上預繳保費⁹之餘額及其累積利息（如適用）但需扣除適當之退保費用；
- 扣除任何欠付保費

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冊子內「主要風險—退保之風險」部分。

期滿利益¹ -

您於保單年期屆滿時可獲得的金額

於五年之保單期屆滿時，若受保人仍然在生，您將會獲得截至該日期為止的保證現金價值並扣除任何欠付保費作為期滿利益¹。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保單期內身故，受益人將獲支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之：

- 已繳總保費³的101%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1%（以較高金額為準）；
- 加上預繳保費⁹之餘額及其累積利息（如適用）；
- 扣除任何欠付保費。

附加保障

除上述保障外，您亦可享有以下附加保障：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²
- 末期疾病保障⁴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⁶

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附加保障的部分。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滙昇儲蓄保險計劃」是一份包含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給您或您的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您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發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早者為準）），將已簽署的通知書連同您的保單（若已收取）送達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

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期滿前取消您的保單，預計的淨現金價值¹⁰可能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我們的保費金額，減去我們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稅務申報 及 金融罪行

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要求關於您及您的保單的相關資料，以讓我們遵守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我們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您讓我們或我們任何集團成員承受金融罪行風險，我們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我們或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我們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的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保單終止條款

我們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您的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若我們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您的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我們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我們或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 我們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您的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合計保費 金額方式⁹

您可在投保時選擇合計保費金額方式⁹預繳所需的保費。就此方式，於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費後，預繳保費結餘的賬戶將積存生息，息率為非保證並由我們不時釐定。若預繳保費⁹及其累積利息超出您的保單所需的總保費，餘額將於扣除所有到期保費後退回給您。然而，若預繳保費⁹及其累積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單所需的總保費，在收到我們發出有關到期保費的書面通知後，您必須盡快繳付保費差額。如您未能繳付保費差額，可能令您的保單失效。

適用法例

規管您的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漏繳保費

我們會給您30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您的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

主要風險

在投保滙昇前，請留意以下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滙昇乃一份由我們簽發的保單。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因您支付的所有保費將成為我們資產的一部分，惟您對我們的任何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您只可向我們追討賠償。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如有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結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的款額。

退保之風險

如您需要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若您已選擇合計保費金額方式⁹，則於您退保時，我們須從預繳保費⁹的餘額及其累積利息中，收取退保費用。有關退保費用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流動性風險

我們預期您將持有本保單直至整個保單年期屆滿為止。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條款作全數或部分退保以收取現金，惟此舉必定存在風險，或令您只能收回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的款額。

通脹風險

您必須考慮通貨膨脹風險，因為這可能導致將來的生活費較今天的為高。由於通貨膨脹風險的緣故，您須預期即使我們已盡其所能履行保單責任，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收到的實際金額仍可能較低。

保單貨幣風險

您須面臨匯率風險。如您選擇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或收取賠償額，您實際支付或收取的款額，將因應我們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與本地／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您必須注意，匯率之波動會對您的款額構成影響，包括繳付保費、保費徵費及支付的賠償額。

註：

- 1 期滿利益（此為您於保單年期屆滿時可獲得的金額）所列之108%至112%乃保證現金價值除以所繳交的保費總額，相關之百分率為向下修訂至最接近之個位數字。此百分率將取決於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模式：如選擇以合計保費金額方式⁹預繳所需保費，此百分率將為112%；如選擇年繳方式則為110%；而月繳方式則為108%。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 2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80歲⁵的保單周年日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您的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3 已繳總保費是指受保人身故當日的到期基本計劃之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若您選擇預繳所需保費⁹，預繳保費的結餘將不會用以計算已繳總保費，除非該部分的保費已到期。
- 4 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65歲⁵的保單周年日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您的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當我們支付有關賠償後，您的保單將會隨即終止。
- 5 年齡指受保年齡，即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於下一次生日的年齡。
- 6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年齡介乎19歲⁵至64歲⁵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若您選擇預繳所需保費⁹，此保障將不適用。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⁵的保單周年日或已清繳到期保費或您的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7 申請滙昇受我們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所限制。
- 8 您可透過不同銷售方式申請，投保多於一份滙昇保單，惟每名受保人投保滙昇的總保額不能超過1,625,000美元。
- 9 合計保費金額方式可讓您預繳所需的保費。每年應繳之保費將在保費到期日由預繳保費的結餘賬戶扣除。請注意，若您選擇以此方式支付保費，您必須確定這筆預繳的保費可保留於保單內，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預繳保費的結餘及其累積利息一經繳付後將不可提取。因此，我們建議您應該在申請計劃時選擇適合個人財務狀況的繳付保費方式。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 — 合計保費金額方式」部分。
- 10 淨現金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所有欠付保費的金額。

更多資料

妥善管理財富，是實現未來理想生活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理財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滙昇儲蓄保險計劃」如何助您達成理財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預約進行理財計劃評估。另外，您也可到我們的網站進行網上申請。

致電 2233 3131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滙昇儲蓄保險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滙昇儲蓄保險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18年8月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